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出售事項

茲提述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內容有關出售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餘下25%股權（代價為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認購期權承諾（「認購期權承諾」）所授出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以批准認購期權承諾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止本公告日期，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且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